

# 各單位辦理美食市集須執行事項

【執行依據】學衛聯字第H1131224008號工作聯繫單

【執行目的】維護校園用餐安全及防範食物中毒事件發生

## 【各單位辦理美食市集須執行事項】

- 一、招商攤商務必為具「營利事業登記證」之合格美食攤商
- 二、務必衛教本校為無菸校園，入校美食攤商務必遵守校園禁菸規定
- 三、活動辦理前務必依照下述時程提供衛保組相關證明，俾利執行「入校美食攤商食品良好衛生規範輔導作業」：
  - (一)於活動前2週提供「承辦單位與入校美食攤商之活動簽約證明」及「營利事業登記證」
  - (二)於活動前1週提供「美食攤商於校內活動期間投保之產品責任險證明」
  - (三)於活動前3天提供「美食攤商於校內活動期間使用之食材紀錄表」